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2 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

2010 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被教育部确定为具有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资格高校之一。2022 年我校拟招收硕士研究生约 1340 名。除 MBA（全日制、非全日制）、会计（非全日制）、金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外，其余各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

一、招生专业

学校设有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法学、外国语言文学、理论经济学、统计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等 7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 10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类别。2022 年我校共有 36 个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以及 9 个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领域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具有所在高校的推荐资格。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四）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参加总分为 100 分的六级考

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参加总分为 710 分的成绩不低于 425 分；参加小语种考试的必须取得相应语种同等水平的合格证书)。

(五)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六) 身心健康，体检合格，符合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要求。

(七)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其它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接收：

1、**一流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具有推免资格的应届毕业生；

2、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且是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在**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论文与本科专业或报考研究生专业相关，署名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

三、推免流程

(一) 9 月下旬(具体时间由教育部确定)，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申请。“推免服务系统”开通时间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相关通知；

(二)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审查，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推免生接受复试通知；

(三)各学院自行确定复试时间和地点,组织推免生进行复试(复试预计于9月底前或10月中旬完成,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或学院网站公布复试通知为准),复试结果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四)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通过复试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

(五)接收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将被我校拟录取为2022年硕士研究生,学校将于2022年6月左右寄发录取通知书。

四、复试

(一)复试时需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份(登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中心”下载);

(2)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科在校1—6学期全部课程成绩单1份,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证明复印件;

(5)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复印件1份(小语种提交相应水平证书复印件1份);

(6)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

(二)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考核推免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和专业课面试二

项内容。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2022 年硕士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复试参考书目》。

（三）复试成绩评判方法

复试考官根据推免生的复试面试表现独立打分，复试考官独立打分的平均值为推免生复试的最终成绩，推免生录取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五、推免生录取及入学资格审查

（一）我校将于 2022 年 6 月左右对拟录取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合格者，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寄发正式录取通知书。

（二）被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列入就业计划，并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入学统考。

（三）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后，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如出现以下情况，取消录取资格：

1、入学前推免生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2、推免生提供的相关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一经发现核实，取消录取资格；

3、推免生因受到本科高校处罚处分或触犯刑事犯罪等，被本科高校取消推免资格，取消录取资格。

六、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一）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文翔路 1900 号德政楼 109 室 邮编：201620

电话：021-67703622

各学院联系电话详见研究生院主页发布的《2022 年各专业拟招推免生人数及联系方式》。

（二）考生申诉、监督渠道：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7703010；邮箱
jwjc@suibe.edu.cn。